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zh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9)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澄清公佈 第13.10條查詢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條查詢後作出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每日經濟新聞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刊登有關針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載本公司與物業買家訂立之獨家經營管理協議(「經營管理協議」)之若干指控的新聞報道(「報道」)如下：本集團若干項目相關商業管理服務費實際費率、開具稅務發票是否合理與經營管理協議提早解約違約金金額的陳述有所誤導，且經營管理協議違反「商品房銷售管理辦法」(「指控」)。

董事會謹此澄清，所有指控均不正確，且屬誤導。售股章程所載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協議相關業務的內容準確且已經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環球律師事務所審查，其深入盡職調查顯示相關業務已遵守中國相關法律。

董事會謹此確認售股章程有關經營管理協議及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陳述，亦確認並無任何可影響售股章程所載事項的重大變動。

董事會確認有關本公司上市事項與本集團的所有重大資料均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披露於售股章程。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審慎細閱及評估售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以及本公司其後發佈的所有公佈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承董事會命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舒策城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舒策城先生(主席)、舒策丸先生(行政總裁)、舒策員先生、吳曉武女士及趙立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敏先生、羅廣信先生及舒國澄先生。

本公佈兼備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